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舉報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

1. 目的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廉潔的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本公司相信，舉報制度有助發現及制止本集團內部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本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所有持份者透過保密舉報渠道表達關注或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提出的關注。

2. 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

本政策的舉報程序旨在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
- b. 賄賂或貪污；
- c.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中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
- d.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政策或行為守則；
- e. 歧視或騷擾；
- f.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g. 危害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及／或
- h. 蓄意隱瞞有關上述任何事項的資料。

3.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或人力資源部門（「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舉報報告。

4. 保護

本集團將保護提出如實、恰當舉報的舉報人免受報復。若有任何人士（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尤其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適當的處理，其中可能包括紀律處分。

本集團將以敏感及保密的方式迅速處理所有舉報。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洩露其身份。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或依法有責任披露舉報人身份。例如，倘調查導致刑事起訴，舉報人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部門的約談。如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舉報人。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士應審慎行事，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任何僱員如被發現故意提交具惡意意圖的舉報，均應受到適當方式處理，其中可能包括紀律處分。

本公司或對外部人士以不正當及／或惡意意圖偽造舉報報告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因舉報報告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及損害。

5. 舉報程序

舉報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舉報：

- a. 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 內部審核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郵寄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或
- b. 電郵至 whistleblowing@singtaonewscorp.com。

舉報報告須載有具體詳細資料，包括舉報人之聯繫資料、被檢舉的公司或人士資料、舉報原因、詳情及支持證據。

如有需要，舉報人可能需要配合後續調查。

本集團尊重舉報者希望以匿名身份作出舉報之意願，但是匿名指控會因無法取得進一步資料作出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因此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本集團不鼓勵以匿名提出舉報。

6. 調查程序

收到舉報後，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評估舉報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若有理據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應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及決定合適的調查方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作內部調查；
- b.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及／或
- c. 轉介至審核委員會；及／或
- d.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及／或
- e. 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集團行政總裁及／或審核委員會決定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

所有舉報個案的詳情將記錄及保存於指定數據庫。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如適用）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當）。

倘有足夠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有關事宜將向相關地方機關（如香港廉政公署）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將於完成舉報個案的調查後與舉報人溝通調查結果。

7. 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如適用），並批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實施。

8. 政策披露

本政策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披露，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或指引。